

一. 課程目標	1. 認知:充實社會科學之知識 (1.)學習法律基本常識,使人人具備法學能力及涵養。 (2.)認識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,提升解決問題能力。 (3.)認識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,避免觸犯法律規定。 (4.)了解權利救濟方法及管道,降低社會暴力事件發生。 2. 情意: 培養民主素養,養成法治觀念,負責態度,關懷弱勢族群,重視團隊合作。 吸收生活經驗,擴大人生視野。 3. 技能:培養理解,獨立思考,表達,溝通,協調,合作,討論,社會參與, 價值判斷,解決問題和處理資訊的能力
二. 教學目標	第三篇 公民與社會(康軒版8下第三本) 第1課 法律與人權 第2課 生活中的民事規範 第3課 犯罪與刑罰第 第4課 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 第5課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 第6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
三. 教學計畫	1. 教師熟知教學目標與教材,製作配合課文之教材,依照進度並配合時事教學 2. 發展學生認知能力:解析課文,補充相關資訊提升學習果; 實施紙筆測驗作為評量改進學習的依據; 3. 重視學生情意培養,對社會有更深情的人文關懷
四. 教學要求	1. 上課:自備課文文具,上課專心,配合老師講解,整理重點作筆記,自我要求提升 培養思考的能力 2. 作業:依規定書寫繳交 3. 評量:認真複習準備,考試時認真作答,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4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應主動洽詢老師
五. 評量方式	1. 學校定期考試3次 2. 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. 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 4. 學習態度:筆記,上課態度,分組合作態度,師生交流等..
六. 成績計算	1. 學校定期考試3次 2. 平時成績 3. 上課學習態度